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徐千剛即大千綜合醫院

相 對 人 張建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10日簽發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12,185元，就其中4,124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31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據號碼：CH431076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2,185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2年6月1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票據上之記載、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次按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經查，本件本票發票日雖經改寫為民國112年5月31日，惟未於改寫處簽章，不生改寫效力，仍以原記載之112年6月10日為發票日。又本件聲請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
03 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4 訴。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
08 另行聲請。